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寶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8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